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甘肃股交中心”）进行登记托管、股权交易和融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及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业务，是指甘肃股交中心及会员机构为企业提供登记、托管、挂牌、转让、股权融资等围绕企业股权展开的业务。

第三条 参与股权业务的各方应以协议的方式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四条 参与股权业务的服务机构应先申请成为甘肃股交中心的会员，以会员的身份开展业务。

第五条 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对甘肃股交中心进行监督管理，甘肃股交中心对股权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六条 参与股权业务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会员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应当遵循平

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甘肃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七条 托管、挂牌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甘肃股交中心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甘肃股交中心鼓励托管、挂牌企业自愿进行尽可能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会员在开展股权业务时应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会员机构为托管、挂牌企业办理股权转让、股权融资等业务出具推荐说明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托管、挂牌企业的主体资格、股权结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其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参与股权业务的投资者，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是经甘肃股交中心认定的合格投资者。

第二章 会 员

第十条 甘肃股交中心会员分为机构投资商会员、专业服务商会员和一般会员。

第十一条 申请成为会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机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认可并遵照执行甘肃股交中心业务规则，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三) 最近二十四个月（成立时间不满二十四个月的，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甘肃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会员申请从事股权业务应当具备甘肃股交中心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会员资格应向甘肃股交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甘肃股交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成为会员。

第十四条 会员参与的股权业务包括推荐企业挂牌和融资、产品承销及相关中介服务等。

第十五条 会员从事股权业务，应当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勤勉尽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登记托管

第十六条 在甘肃省内设立的国有独资、控股、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非公司制企业全部股权；非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包含集体股、内部职工股及代持股权的企业全部股权；已入围及拟申请入围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全部股权，均应在甘肃股交中心集中登记托管。甘肃省境内非国有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等可以参照本规则进行股权登记托管。

第十七条 甘肃股交中心接受企业或股东的委托，管理企业的股东名册，并提供股权登记托管业务：

（一）股权登记业务，包括初始登记、股权变更登记、股权质押登记、注销登记等；

（二）股权管理业务，包括代办权益分派、挂失、股权查询、股权冻结、信息披露、咨询服务等。

第十八条 企业委托甘肃股交中心办理股权登记托管业务时，应认同并遵守本办法。

第十九条 企业在办理股权登记托管业务时，企业及其股东应对所提交全部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二十条 甘肃股交中心为托管、挂牌企业提供股东名册和相关资料管理服务的，企业信息及其股东的股权变更应在甘肃股交中心进行登记，确保企业自备的股东名册与甘肃股交中心托管的股东名册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托管、挂牌企业股东可查阅所持股企业有关资料，同时，经企业同意，甘肃股交中心可以对外提供关于企业基本信息的查询业务。

第二十二条 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发生变更的，股东应当先到甘肃股交中心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再持甘肃股交中心出具的股权变更证明文件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托管企业股东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凭甘肃股交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到企业所属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托管企业应当向其股东披露有关重大事项。

第四章 挂 牌

第二十五条 申请在甘肃股交中心挂牌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依法存续经营。

第二十六条 甘肃股交中心设置多个板块对挂牌企业进行分类管理，根据不同板块挂牌条件，有权对挂牌企业进行转板管理。

第二十七条 企业自主申请或会员推荐挂牌的，甘肃股交中心收到会员或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申请材料完备的，甘肃股交中心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甘肃股交中心网站上发布挂牌公告文件。

甘肃股交中心要求会员或企业对申请材料予以补充或修改的，申请时间自甘肃股交中心收到会员或企业补充或修改材料的下一工作日起重新计算。

第五章 股权交易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买卖挂牌企业股权，应委托从事代理买

卖的会员办理，签订代理股权交易协议后，开通第三方存管，资金存入存管账户。

第二十九条 会员在与投资者签署代理股权交易协议前，应着重向投资者说明投资风险自担的原则，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企业股权的投资风险，详细讲解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并要求投资者认真阅读和签署风险揭示书。

第三十条 会员应采取适当方式持续向投资者揭示企业股权的投资风险。

第三十一条 会员应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投资者参与挂牌企业股权交易的合规性进行核查，防止其违规参与挂牌企业股权交易。

第三十二条 会员应特别关注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发现投资者存在异常投资行为或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予以警示，必要时可以拒绝投资者的委托或终止代理股权交易协议，并及时向甘肃股交中心报告。

第三十三条 挂牌企业股权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遇法定节假日和其他特殊情况，股权暂停交易。交易时间内因故暂停的，交易时间不顺延。

第三十四条 股权交易系统提供协议交易方式。投资者可委托机构投资者会员在股权交易系统发布买卖意向，达成交易意向的，通过股权交易系统确认成交。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委托分为定价委托和成交确认委托。委托当日有效。

定价委托是指投资者委托机构投资商会员按其指定价格买卖不超过其指定数量股权的指令。

成交确认委托是指买卖双方达成成交协议，或投资者拟与定价委托成交，委托机构投资商会员以指定价格和数量与指定对手方确认成交的指令。

第三十六条 定价委托和成交确认委托均可撤销，但已经股权交易系统确认成交的委托不得撤销或变更。

第三十七条 股权交易系统接受定价委托和成交确认委托。

定价委托应注明股权代码、股权名称、股权账户、买卖方向、买卖价格、买卖数量等内容。

成交确认委托应注明股权代码、股权名称、股权账户、买卖方向、成交价格、成交数量等内容。

定价委托的股权数量以“股”为单位。每笔最小委托数量根据挂牌企业要求可适当调整。投资者股东账户中某一股权余额不足最小数量的，应一次性委托卖出。股权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00股。股权的报价单位为“每股价格”。报价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第三十八条 会员应通过专用通道，按接受投资者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向股权交易系统申报。

第三十九条 会员机构收到投资者卖出或买入股权的委托后

应验证卖方股东账户和买方资金账户，如果卖方股权余额或买方资金余额不足，不得向股权交易系统申报。

第四十条 会员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申报记录等凭证。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拟与定价委托成交的，可委托会员机构进行成交确认申报。

第四十二条 多笔成交确认申报与一笔定价申报匹配的，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匹配成交。

第四十三条 股权交易系统收到拟与定价委托成交的成交确认申报后，系统中无对应定价申报的，该成交确认申报以撤销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由甘肃股交中心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负责办理股权交易双方的股权和资金的清算交收服务。

第四十五条 甘肃股交中心在每个工作日终根据股权交易系统成交确认结果，进行投资者之间股权和资金的清算。

第四十六条 甘肃股交中心办理股权和资金的交收，并通过从事代理买卖业务的机构投资商会员将交收结果反馈给投资者。因股权或资金余额不足导致的交收失败，甘肃股交中心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因司法裁决、继承、赠予和特殊情况下的过户，依照甘肃股交中心相关规定办理非交易过户。

第四十八条 股权交易时间内，股权交易系统通过指定网站

和股权交易行情系统发布最新的报价信息和成交信息，机构投资者会员应在其经营场所披露最新的报价信息和成交信息。

第四十九条 报价信息包括：实时揭示定价委托和成交确认委托的委托类别、股权代码、股权名称、买卖方向、买卖价格、买卖数量等。

第五十条 成交信息包括：

（一）实时揭示前成交均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最新成交价、当日总成交笔数、总成交量、总成交金额等，并逐笔揭示当日成交的股权名称、股权代码、成交价格、成交数量、成交金额等。

（二）企业交易板挂牌首日，前成交均价为该股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五十一条 挂牌企业做出拟向境内、外有关证券市场申请上市或挂牌决定时，应向甘肃股交中心提出暂停交易申请，并发布公告，甘肃股交中心受理其申请材料的次一工作日起暂停其股权交易，直至上市或挂牌结果公告日。

第五十二条 挂牌企业涉及无先例或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的重大事项需要暂停股权交易的，甘肃股交中心有权暂停其股权交易，直至造成重大影响情形消除、重大事项获得许可或不确定性因素消除。

因重大事项暂停股权交易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月。暂停期间，挂牌企业至少应每月披露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未能

恢复股权交易的原因及预计恢复股权交易的时间。

第五十三条 当挂牌企业获准在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时，甘肃股交中心为其办理终止挂牌手续。当挂牌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出现其他需终止挂牌的情形时，甘肃股交中心报省金融办备案后为其办理终止挂牌手续。

第六章 股权融资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融资是指托管、挂牌企业通过非公开的增资等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挂牌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 （二）企业股东股权明晰；
- （三）企业不存在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 （四）企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股权融资后挂牌企业股东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股权融资涉及到的出资比例或股权（份）价格应合理、公允，并符合法定程序。

第五十八条 挂牌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可自行或委托会员向甘肃股交中心提交申请文件。甘肃股交中心对股权融资申请文件审核通过的，准予备案。

第五十九条 甘肃股交中心对股权融资备案申请文件无异议的，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股权融资备案通知。

第六十条 会员可对挂牌企业股权融资提供相应服务与帮助，根据服务内容另行签订协议。

第六十一条 企业股权融资后应及时在甘肃股交中心就股权变动情况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六十二条 挂牌企业应按照本办法及甘肃股交中心相关信息披露业务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挂牌企业及其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十四条 挂牌企业按照不同板块或业务要求披露有关信息。甘肃股交中心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挂牌企业予以警示。

第六十五条 挂牌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或已发生变化；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购等事项时，应及时披露。

第六十六条 挂牌企业披露的信息应通过甘肃股交中心指定媒介发布，在其他媒介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媒介的披露时间。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六十七条 会员违反本办法及甘肃股交中心其他规则，甘肃股交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其以下处理，并记入会员诚信档案：

（一）谈话提醒；

- (二) 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谴责;
- (五) 暂停受理其报送的申请文件或出具的相关报告;
- (六) 取消会员资格。

第六十八条 会员的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及甘肃股交中心其他规则，甘肃股交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其以下处理，并记入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 (一) 谈话提醒;
- (二) 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谴责;
- (五) 暂停其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 (六) 认定其不适合任职;
- (七) 责令所在机构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挂牌企业违反本办法及甘肃股交中心其他规则，甘肃股交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其以下处理，并记入挂牌企业诚信档案：

- (一) 谈话提醒;
- (二) 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谴责;

- (五) 暂停其股权交易；
- (六) 暂停其开展股权融资业务；
- (七) 终止挂牌。

第七十条 挂牌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及甘肃股交中心其他规则，甘肃股交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其以下处理，并记入挂牌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档案：

- (一) 谈话提醒；
- (二) 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谴责；
- (五) 责令所在企业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投资者违反本办法及甘肃股交中心其他规则，甘肃股交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其以下处理，并记入投资者诚信档案：

- (一) 谈话提醒；
- (二) 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谴责；
- (五) 暂停其参与挂牌企业股权交易。

第七十二条 会员、挂牌企业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和投资者参与挂牌企业股权交易，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性

规定的行为，甘肃股交中心可以照规定处理，或建议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十三条 挂牌企业、会员及其工作人员、投资者在接受甘肃股交中心及会员机构的调查时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经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董事会审议通过，报甘肃股权交易市场监管中心备案后施行。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修改对照表

原文件内容条款	修改后内容条款	备注
<p>第一条 为规范非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甘肃股交中心”）进行登记托管、股权交易和融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证监会公告〔2012〕2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3〕17号）及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非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甘肃股交中心”）进行登记托管、股权交易和融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及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制定本办法。</p>	<p>修改“本中心”为“甘肃股交中心”，下同。</p> <p>删除“、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证监会公告〔2012〕2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3〕17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业务，是指本</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业务，</p>	<p>修改“定向增资”为“股</p>

<p>中心及会员机构为企业提供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定向增资服务及创新股权产品，实现股权转让和融资的业务。</p>	<p>是指甘肃股交中心及会员为企业提供登记、托管、挂牌、转让、股权融资等围绕企业股权展开的业务。</p>	<p>权融资”。</p>
<p>第八条 会员在开展股权业务时应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会员机构为托管、挂牌企业办理股权转让、定向增资等业务出具推荐说明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p>	<p>第八条 会员在开展股权业务时应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会员为托管、挂牌企业办理股权转让、股权融资等业务出具推荐说明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p>	<p>修改“定向增资”为“股权融资”。</p>
<p>第十一条（二）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三）认可并遵照执行本中心业务规则，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四）最近二十四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五）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一条（二）认可并遵照执行甘肃股交中心业务规则，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三）最近二十四个月（成立时间不满二十四个月的，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甘肃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删除第十一条（二） 2. 第十一条（三）：修改“本中心”为“甘肃股交中心”； 3. 第十一条（四）：增加“成立时间不满二十四个月的，自成立之日起”； 4. 第十一条（四）：删除“重大”。
<p>第十二条 会员申请从事股权业务还应具备相应的条件，具体条件由《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另行规定。</p>	<p>第十二条 会员申请从事股权业务应当具备甘肃股交中心要求的资格条件。</p>	<p>将“会员申请从事股权业务还应具备相应的条件，具体条件由《甘肃股权交易中心</p>

		<p>会员管理办法》另行规定”</p> <p>改为“会员申请从事股权业务应当具备甘肃股交中心要求的资格条件。”</p>
<p>第十三条 申请会员资格应向本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本中心同意并签订相关协议后方可成为会员。</p>	<p>第十三条 申请会员资格应向甘肃股交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甘肃股交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成为会员。</p>	<p>修改“同意并签订相关协议后”为“审核通过后”</p>
<p>第十四条 机构投资商会员可从事推荐企业挂牌，定向增资，私募债承销，代理买卖，股权报价，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p>	<p>第十四条 会员参与的股权业务包括推荐企业挂牌和融资、产品承销及相关中介服务。</p>	<p>修改“机构投资商会员可从事推荐企业挂牌，定向增资，私募债承销，代理买卖，股权报价，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为“会员参与的股权业务包括推荐企业挂牌和融资、产品承销及相关中介服务。”</p>
<p>第十五条 机构投资商会员在推荐企业交易板挂牌等相关业务时，应勤勉尽责地进行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认真编制推荐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p>	<p>第十五条 会员从事股权业务，应当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勤勉尽责，承担相应责任。</p>	<p>修改“机构投资商会员在推荐企业交易板挂牌等相关业务时，应勤勉尽责地进行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认真编制推荐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为“会员从事股权业</p>

		<p>务，应当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勤勉尽责，承担相应责任。”</p>
<p>第十六条 机构投资商会员应持续督导挂牌企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运作。</p>		<p>删除原第十六条，信息披露的要求在各板块业务规则中有所不同。</p>
<p>第十七条 机构投资商会员在发现交易板挂牌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对企业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时，应及时警示挂牌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同时报告本中心。</p>		<p>删除原第十七条，该条属于交易板挂牌业务规则的内容。</p>
<p>第十八条 机构投资商会员应按照本中心的要求，调查或协助调查指定事项，并将调查结果及时报告本中心。</p>		<p>删除原第十八条，会员具体要求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p>
<p>第十九条 专业服务商会员可推荐企业在推介板挂牌，为本中心托管、挂牌企业改制，企业交易板挂牌，定向增资，私募债发行等提供法律、审计、验资、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并对其出具的报告承担相应责任。</p>		<p>删除原第十九条，同上。</p>

<p>第二十条 一般会员可推荐企业在推介板挂牌, 为本中心托管、挂牌企业及其股东和投资者提供信贷、担保、财务顾问等服务。</p>		<p>删除原第二十条, 同上; 原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内容未修改, 序号修改为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委托本中心办理股权登记托管业务时, 应认同并遵守本业务规则。</p>	<p>第十八条 企业委托甘肃股交中心办理股权登记托管业务时, 应认同并遵守本办法。</p>	<p>修改“原第二十三条”为“第十八条”; 修改“本中心”为“甘肃股交中心”; 修改“业务规则”为“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申请在甘肃股交中心挂牌的企业, 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u>合伙企业</u>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第二十五条 申请在甘肃股交中心挂牌的企业, 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删除第二十五条(一)划线部分。</p>
<p>第二十五条 本中心为托管、交易板挂牌企业提供股东名册和相关资料。企业及其股东的股权变动应在本中心进行, 确保企业自备的股东名册与本中心托管的股东名册保持一致。</p>	<p>第二十条 甘肃股交中心为托管、挂牌企业提供股东名册和相关资料管理服务的, 企业信息及其股东的股权变更应在甘肃股交中心进行登记, 确保企业自备的股东名册与甘肃股交中心托管的股东名册保持一致。</p>	<p>修改原第二十五条为第二十条。修改“交易版挂牌企业提供股东名册和相关资料”为“挂牌企业提供股东名册和相关资料管理服务的” 修改“企业及其股东的股权变动应在本中心进行”</p>

		为“企业信息及其股东的股权变更应在甘肃股交中心进行”。
第二十六条 托管、交易板挂牌企业股东可查阅所持股企业有关资料，同时，经企业同意，本心可以对外提供关于企业基本信息的查询业务。	第二十一条 托管、挂牌企业股东可查阅所持股企业有关资料，同时，经企业同意，甘肃股交中心可以对外提供关于企业基本信息的查询业务。	删除“交易板”。
第二十七条 企业自主申请或会员推荐挂牌的， <u>甘肃股交中心对有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无异议的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挂牌。</u>	第二十七条企业自主申请或会员推荐挂牌的，甘肃股交中心收到会员或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申请材料完备的，甘肃股交中心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甘肃股交中心网站上发布挂牌公告文件。	将第二十七条划线部分修改为“甘肃股交中心收到会员或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增加“申请材料完备的，甘肃股交中心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甘肃股交中心网站上发布挂牌公告文件。 甘肃股交中心要求会员或企业对申请材料予以补充或修改的，申请时间自甘肃股交中心收到会员或企业补充或修改材料的下一工作日起重

		新计算。”
第二十九条 托管企业应当向其股东披露有关重大事项。条件成熟时，甘肃股交中心将依据托管企业发展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分级，符合条件且托管企业有意愿的，可由机构投资者会员推荐申请在交易板挂牌交易。	第二十四条 托管企业应当向其股东披露有关重大事项。	删除“条件成熟时，甘肃股交中心将依据托管企业发展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分级，符合条件且托管企业有意愿的，可由机构投资者会员推荐申请在交易板挂牌交易。”
第三十条 本中心挂牌分推介板挂牌、科技板挂牌、农业板挂牌和交易板挂牌。 （一）申请推介板挂牌的企业须为本中心托管企业，并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净资产不低于100万元。 2.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依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 3. 企业同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监管，承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申请科技板挂牌的企业须为本中心推介板挂牌企业，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的科技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本中心推介板挂	第二十五条 申请在甘肃股交中心挂牌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依法存续经营。	修改“甘肃股交中心挂牌分推介板挂牌、科技板挂牌、农业板挂牌、战略性新兴产业板挂牌和交易板挂牌。”为“申请在甘肃股交中心挂牌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删除各个板块的挂牌条件，现有板块为推介板、农业板、科技创新板、交易板，具体挂牌条件和内容在具体板块挂牌业务规则中另行规定。

<p>牌。</p> <p>2. 企业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科技含量，有相关专利、认证、项目评审报告，符合国家对于科技新兴产业的要求，具备一定成长性。</p> <p>3.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p> <p>4. 托管企业同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监管，承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三）申请农业板挂牌的企业须为本中心推介板挂牌企业，并具备以下条件：</p> <p>1. 依法设立的农业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推介板挂牌。</p> <p>2. 净资产在 300 万以上。</p> <p>3. 企业在所属产业中具有一定生产规模或产品具有显著特色和良好的市场前景。</p> <p>4.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p> <p>5. 托管企业同意按照有关规定</p>		<p>挂牌条件修改为“（一）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二）企业依法存续经营。”</p>
--	--	---

<p>接受监管，承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四）申请交易板挂牌的企业须为本中心推介板挂牌企业，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机构投资者会员推荐，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已完成股份制改造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依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 4. 股东大会通过企业到本中心交易板挂牌，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监管，承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p>第二十六条 甘肃股交中心设置多个板块对挂牌企业进行分类管理，根据不同板块挂牌条件，有权对挂牌企业进行转板管理。</p>	<p>新增加第二十六条。</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自主申请或会员推荐推介板挂牌的，本中心对有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无异议的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挂牌。</p>		<p>删除原第三十一条。</p>
<p>第三十二条 对申请交易板挂牌的，机构投</p>		<p>删除原第三十二条。交</p>

<p>资商会员应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同意推荐的，向本心报送推荐挂牌说明文件。本心对推荐挂牌文件进行形式审核，无异议的，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挂牌的通知。审核通过的，出具同意挂牌的通知。</p>		<p>易板的内容规定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业务规则》</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板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分批进入本心转让，每批解禁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权的三分之一。解禁的时间分别为交易板挂牌后依法依约可交易之日、交易板挂牌后依法依约可交易之日期满一年、交易板挂牌后依法依约可交易之日期满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认定。</p>		<p>删除原第三十三条，具体交易规则另行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交易板挂牌前六个月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进行过交易的，该股权的管理适用前条的规定。</p>		<p>删除原条款，具体交易规则另行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形式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所持股权增加的，应按原持股数量的锁定比例进行锁定。</p>		<p>删除原条款，具体交易规则另行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因司法裁决、继承以及特殊情况下的过户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权发生转移的,后续持有人仍需遵守前述规定。</p>		<p>删除原条款,具体交易规则另行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交易板挂牌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企业股权按《公司法》或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或解除转让限制的,应由挂牌企业向本中心提出申请,经本中心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p>		<p>删除原条款,具体交易规则另行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股权解除转让限制进入甘肃股交中心转让,应由挂牌企业向本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甘肃股交中心审核后,办理解除限售登记。</p>		<p>删除原条款,具体交易规则另行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买卖挂牌企业股权,应委托从事代理买卖的机构投资商会员办理,签订代理股权交易协议后,开立资金账户,资金存入第三方存管账户。</p>	<p>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买卖挂牌企业股权,应委托从事代理买卖的会员办理,签订代理股权交易协议后,开通第三方存管,资金存入存管账户。</p>	<p>修改“开立资金账户,资金存入第三方存管账户。”为“开通第三方存管,资金存入存管账户。”</p>

<p>第四十条 会员机构在与投资者签署代理股权交易协议前，应着重向投资者说明投资风险自担的原则，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企业股权的投资风险，详细讲解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并要求投资者认真阅读和签署风险揭示书。</p>	<p>第二十九条 会员在与投资者签署代理股权交易协议前，应着重向投资者说明投资风险自担的原则，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企业股权的投资风险，详细讲解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并要求投资者认真阅读和签署风险揭示书。</p>	<p>删除“机构”</p>
<p>第四十一条 会员机构应采取适当方式持续向投资者揭示企业股权的投资风险。</p>	<p>第三十条 会员应采取适当方式持续向投资者揭示企业股权的投资风险。</p>	<p>删除“机构”</p>
<p>第四十二条 会员机构应依照本办法规定，对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企业股权交易的合规性进行核查，防止其违规参与挂牌企业股权交易。</p>	<p>第三十一条 会员应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投资者参与挂牌企业股权交易的合规性进行核查，防止其违规参与挂牌企业股权交易。</p>	<p>删除“机构” 删除“自然人”。</p>
<p>第四十三条 会员机构应特别关注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发现投资者存在异常投资行为或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予以警示，必要时可以拒绝投资者的委托或终止代理股权交易协议，并及时向本中心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会员应特别关注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发现投资者存在异常投资行为或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予以警示，必要时可以拒绝投资者的委托或终止代理股权交易协议，并及时向甘肃股交中心报告。</p>	<p>删除“机构”； 修改“本中心”为“甘肃股交中心”； 原第四十四条至第六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三条至第五十四条。</p>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融资是指托管、挂牌企业通过非公开的增资等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	新增内容
第七十条 第五十九 甘肃股交中心对股权融资备案申请文件无异议的，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股权融资备案通知。	第五十九条 甘肃股交中心对股权融资备案申请文件无异议的，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股权融资备案通知。	修改“第七十条 第五十九”为“第五十九条”
第六章 定向增资	第六章 股权融资	
第六十五条 定向增资是指托管、挂牌企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非公开融资行为。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融资是指托管、挂牌企业通过非公开的增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	修改定向增资的内容为股权融资的内容。
第六十六条 挂牌企业进行定向增资，应具备以下条件：……	第五十五条 挂牌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应具备以下条件：……	修改“定向增资”为“股权融资”
第六十七条 增资后挂牌企业股东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五十六条 股权融资后挂牌企业股东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增资后”为“股权融资后”，增加“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第五十七条	修改条数
第六十九条 挂牌企业进行股权融资，需要会员机构参与。会员应对挂牌企业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出资比例或股权（份）价格	第五十八条 挂牌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可自行或委托会员进行股权融资向甘肃股交中心提交申请文件。	修改为“自行或委托会员进行股权融资向甘肃股交中心提交申请文件。”

<p>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可行性和收益前景等开展尽职调查，符合股权融资条件的，由实施尽职调查的会员机构将备案申请文件报本中心。</p>		
<p>第七十条 本中心对定向增资申请文件无异议的，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增资备案通知。</p>	<p>第五十九条 甘肃股交中心对股权融资备案申请文件无异议的，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股权融资备案通知。</p>	<p>修改“定向增资申请文件”为增加“股权融资备案申请文件”。</p>
<p>第七十一条 会员单位可对挂牌企业股权融资提供相应服务与帮助，根据服务内容另行签订协议。</p>	<p>第六十条 会员可对挂牌企业股权融资提供相应服务与帮助，根据服务内容另行签订协议。</p>	<p>删除“单位”。</p>
<p>第七十二条 企业股权融资后应及时在本中心就股权变动化情况办理登记托管手续。</p>	<p>第六十一条 企业股权融资后应及时在甘肃股交中心就股权变动情况办理股权变更手续。</p>	<p>修改“本中心”为“甘肃股交中心”</p> <p>修改“就股权变动化情况办理登记托管手续”为“就股权变动情况办理股权变更手续”</p>
<p>第七十三条 挂牌企业应按照本办法及本中心相关信息披露业务规定，规范履行信息</p>	<p>第六十二条 挂牌企业应按照本办法及甘肃股交中心相关信息披露业务</p>	<p>修改“本中心”为“甘肃股交中心”</p>

<p>披露义务；推荐企业挂牌的会员应承担信息披露督导义务；企业自主推荐挂牌的，由该企业控股股东承担信息披露督导义务。</p>	<p>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删除“推荐企业挂牌的会员应承担信息披露督导义务；企业自主推荐挂牌的，由该企业控股股东承担信息披露督导义务。”</p>
<p>第七十五条 交易板挂牌企业应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等信息。</p>		<p>删除第七十五条</p>
<p>第七十六挂牌企业披露的按照不同板块或业务要求披露有关信息，财务信息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p>	<p>第六十四条 挂牌企业按照不同板块或业务要求披露有关信息。甘肃股交中心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挂牌企业予以警示。</p>	<p>删除“财务信息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p> <p>增加“甘肃股交中心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挂牌企业予以警示。”</p>
<p>第七十七条 挂牌企业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本中心专业服务商会员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删除原第七十七条</p>
<p>第七十八条 本中心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挂牌企业，在股权交易系统予以警示标识。</p>		<p>删除原第七十八条</p>

<p>第七十九条 挂牌企业有限售期的股权解除转让限制前五个工作日，挂牌企业应发布股权解除转让限制公告。</p>		<p>删除原第七十九条</p>
<p>第八十条 挂牌企业披露的信息应通过本中心指定网站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p>		<p>删除原第八十条</p>
<p>第八章 其他事项</p>		<p>删除“第八章 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挂牌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或已发生变化时，挂牌企业应及时向本中心报告。</p>	<p>第六十五条 挂牌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或已发生变化，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购等事项时，应及时披露。</p>	<p>增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购等事项时”</p> <p>修改“挂牌企业应及时向本中心报告。”为“应及时披露。”</p>
<p>第八十二条 挂牌企业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并购等事项时，可在机构投资商会员和专业服务商会员的督导下进行，相关方案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并报送本中心备案。</p>		<p>删除原条款</p>
	<p>第六十六条 挂牌企业披露的信息应通过甘肃股交中心指定媒介发布，在其他媒介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媒介的披露时间。</p>	<p>增加第六十六条；</p>

第九章 违规处理	第八章 违规处理	改“第九章”为“第八章”；
第十章 附则	第九章 附则	改“第十章”为“第九章”； 删除本章名词解释条款；
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经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施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经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董事会审议通过，报甘肃股权交易市场监管中心备案后施行。	